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5号

罪犯刘欢，男，199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以（2010）深中法刑二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刘欢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9月20日起，于2010年10月15日送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以（2012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78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日以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第1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2年11月，在“以物易劳”专项活动开展中，监区要求坦检时，主动坦白，且不涉及产品交易，受到扣分2分的处罚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区心理辅导员、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2月-2023年12月，兼任互监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3分；2022年12月-2023年4月，兼任监区心理辅导员尽责，共获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7分的成绩，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